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 Bright Prosperous Holdings Limited 晉 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建議易名為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晉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3001-02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在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將由「Bright Prosperou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新名稱」),並將採納「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新中文名稱,作識別用途,自新名稱載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置之公司名冊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前述事項屬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契據及事情,以及簽立全部有關文件以及作出全部有關安排。」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a) 在不影響通過本決議案前任何該等一般授權有效行使之情況下,撤銷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33元之股份之一般授權(以董事尚未行使者為限);

#### \* 僅供識別

- (b) 在下文(c)段所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33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上文(b)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而作出或授出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d) 除由於: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 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兑換權; 或
- (iii) 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或
- (iv) 不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作為以股代息

所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 授權當日;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晉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秋平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 3001-02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倘屬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33元之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人士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 3. 根據所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秋平先生及趙炎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紹雄先生、朱健宏先生及John Tewksbury Banigan先生組成。